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潛在關連交易 – 擬對億華通氫能增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通嵐科技及億華通氫能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通嵐科技將以現金方式向億華通氫能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增資完成後，億華通氫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700萬元。本公司所持有億華通氫能的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億華通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因此通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億華通氫能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為本公司出售億華通氫能的股權。

由於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董事長張國強先生為通嵐科技有限合夥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要求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增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通嵐科技及億華通氫能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通嵐科技將以現金方式向億華通氫能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增資完成後，億華通氫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700萬元。本公司所持有億華通氫能的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億華通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通嵐科技；及
 - (3) 億華通氫能。

-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通嵐科技向億華通氫能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億華通氫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通嵐科技分別持有億華通氫能約74.63%及約25.37%的股權，億華通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放棄就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
- 代價： 通嵐科技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向億華通氫能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注資人民幣1,700萬元。通嵐科技將須在增資協議簽訂後三十日內向億華通氫能的指定帳戶支付人民幣1,700萬元。
- 增資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億華通氫能設立時間較短，且尚未開展業務，通嵐科技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繳億華通氫能新增註冊資本。
- 其他： 各訂約方將配合億華通氫能儘快完成增資相關的工商註冊手續。

下表為完成增資前後億華通氫能的股權架構及各股東的出資額：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增資前 | | 緊隨完成增資後 | |
|-----------|--------------------------|--------------------|--------------------------|--------------------|
|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持有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持有股權 (約) |
| 本公司 | 50,000,000 | 100% | 50,000,000 | 74.63% |
| 通嵐科技 | — | — | 17,000,000 | 25.37% |
| 合計 | <u>50,000,000</u> | <u>100%</u> | <u>67,000,000</u> | <u>100%</u> |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億華通氫能的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億華通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由於億華通氫能設立時間較短，目前尚未開展業務，暫無財務資料。增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因增資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增資之所得款項擬由億華通氫能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實現後有助於億華通氫能擴充註冊資本，以及加快本公司氫能業務板塊成長。億華通氫能的新股東通嵐科技的合夥人，主要包括億華通氫能及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增資有助於優化億華通氫能的股權結構，吸引並留住核心優秀人才，並激發核心員工的創業精神和創新動力，促進億華通氫能的發展，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的戰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億華通氫能的資料

億華通氫能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億華通氫能主要從事制氫業務，目前尚未開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億華通氫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億華通氫能的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億華通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在中國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

有關通嵐科技的資料

通嵐科技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通嵐科技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目前尚未開展經營。通嵐科技的合夥人，主要包括億華通氫能及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於本公告日期，宋海英女士為通嵐科技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其持有通嵐科技約14.71%的權益，戴東哲女士、董事長張國強先生、本公司監事張禾先生分別持有通嵐科技約9.41%、5.88%及2.35%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因此通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億華通氫能股權將由100%降至約74.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為本公司出售億華通氫能的股權。

由於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董事長張國強先生為通嵐科技有限合夥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要求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增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通嵐科技擬向億華通氫能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通嵐科技及億華通氫能擬就增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億華通氫能」 | 指 |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交所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通嵐科技」 | 指 | 北京通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